|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113學年度版 |
| 本人 敝子弟 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同意□不同意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之相關測驗、評量、及資料蒐集工作。。 此致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安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勾選）重新安置者，填寫此攔即可 |
| 敝子弟 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時，本人□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鑑定結果建議安置班級(如巡迴輔導班、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原學校安置 □跨學區安置：\_\_\_\_\_\_\_\_\_高中/國中/國小□不同意安置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註：1.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以**原學區學校**為原則。 2.若該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得申請跨學區安置。 |
| 提報學校：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

**1.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及安置，本校應依規定辦理**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若貴子弟為新提報或欲確認疑似個案且不同意接受建議安置，本校依規定撤回此次提報。**

**3.若申請重新安置，於「安置意願」欄勾選及簽名即可。**